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概述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股份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66,140,180	11.9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30,000,000	2.17%			
		279,361,354	20.17%			
		26,647,900	1.92%			
		21,519,323	1.55%			
		100,000,000	7.22%			
		245,000,000	17.69%			
		20,000,000	1.44%			
合 计	—	888,668,757	64.15%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	----------------	-----------	----------------	-----------	--------	------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495,832,777	35.8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3日	36个月
------	-------	-------------	--------	--------------	-----------	------

上述股份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21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4月24日，上海华信收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和民事裁定书，因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将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信作为保证人，后因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作为被告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初8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名下的财产，以116,219,599.4元为限；及(2018)粤03民初8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名下的财产，以2,294,045,402.4元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两案件于2018年4月3日执行冻结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888,668,757股及轮候查封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95,832,777股。查封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二)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0日	36个月
		265,000,000	19.14%			

上述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24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4月26日，上海华信收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因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保全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财产保全案件，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2 民初 5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 8,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8)鲁 02 民初 5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 12,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8)鲁 02 民初 5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 6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8)鲁 02 民初 5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 10,6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因上述四案件，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执行轮候冻结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 138,450,1534 股，查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 1,384,501,53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868,668,757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62.74%；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1,384,501,534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0,363,040,515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信发于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